案件背景：2008年8月8日，甲公司将一辆卡车出租给刘某使用，约定租期为3年。一年前，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了抵押合同，将此卡车抵押给乙公司，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。租赁合同签订3个月后，甲公司未向乙公司支付货款，乙公司遂要求刘某将卡车交给自己，以行使抵押权。

问题：刘某的损失由谁承担？